

中共东莞市委宣传部

东宣通〔2025〕9号

关于印发《东莞市文化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的通知

市各有关单位、各镇街（园区）宣教文体旅办：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文化思想，进一步推动东莞文化事业产业高质量发展，中共东莞市委宣传部制定了《东莞市文化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经市政府同意，现予以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东莞市文化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东莞市文化发展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的规范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国家、省、市的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宣传文化发展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专项资金，是指为支持市文化高质量发展，市财政通过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由市委宣传部负责管理的，具有专门用途和绩效目标的财政资金。

第三条 专项资金根据扶持方向，每年不定期发布各项目类别的申报通知、指南，开展评审工作。

第四条 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遵循“依法依规、公平公开、扶优扶强、强化监督、专款专用”的原则。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五条 市委宣传部主要职责：

（一）制定（修订）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配套管理文件，明确资金扶持范围、细则，规范审批、评审程序，加强监督管理，完善专项资金内控制度，确保专项资金安全；

（二）编制年度预算，提出资金调整意见，执行已批复

的资金预算；

（三）统筹制定及发布专项资金相关信息，实行从申报通知、指南发布到项目申报、评审、资金拨付、资金使用、项目实施、项目验收、绩效评价、资金退出和回收的全周期管理；

（四）加强对评审专家以及第三方机构的管理，确保项目评审规范、资金安全；

（五）根据实际情况，向协助单位下放其工作职能领域内专项资金项目的相关工作权限。

第六条 市财政局主要职责：

（一）配合市委宣传部制定（修订）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负责审核专项资金的设立、预决算、续期、调整和撤销，统筹安排资金预算规模；

（二）负责对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和绩效评价报告进行审核，根据需要实施重点绩效评价或再评价。

第七条 协助单位是指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等部门。协助单位根据市委宣传部下放的权限，开展各自职能范围内专项领域项目的预算管理、申报评审、信息公开、资金拨付、绩效、监督管理等工作。

第八条 项目单位、个人是专项资金的使用单位和项目管理的责任主体，除事后奖补类扶持，其余项目应当建立健全项目资金内部管理制度，明确职责分工、支出标准和工作流程，履行资金使用管理职责。

第三章 预算编制

第九条 市委宣传部按年度预算编制程序，提出下一年度专项资金预算安排，纳入部门预算编报。预算编制完成后，如因新增扶持计划或事项、调整资金规模等原因需要调整，应按规定程序进行调整。

第十条 经市人大审议通过、市财政局下达专项资金预算后，市委宣传部按批复预算执行。使用单位为市、镇级预算管理单位的，由市委宣传部报市财政局后，按调剂或转移支付有关规定下达指标；使用单位为社会组织、团体、企业和个人的，由市委宣传部按程序支付。

第十一条 市委宣传部根据批复的专项资金预算，按时序进度的要求，加快预算支出进度，跟踪预算支出情况。

第四章 资助范围与方式

第十二条 市委宣传部对专项资金采用事前资助、事后奖补等扶持方式实施，对市委市政府或上级部门有明确要求的，按“一事一议”原则确定。

第十三条 专项资金扶持范围主要包括社科理论研究、文艺精品创作、重大文化活动、精神文明建设、新闻舆论、社会宣传、公共文化服务、文化产业发展、文化人才培养、配套资助和成果奖励以及其他宣传文化工作的特殊需要等。程序如下：

（一）市委宣传部或协助单位发布申报通知、指南，明确支持对象、用途范围、申报时间、申报条件、重点支持领域、申报材料要求、申报审核程序等；

（二）市委宣传部或协助单位制定评审细则，根据需要委托第三方机构或直接组织专家对项目进行审核，经部务会或党组会议审议后形成评审报告，并报市政府审定；

（三）经审定的拟资助项目，除涉及保密要求的内容外，由市委宣传部或协助单位组织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对于公示有异议，经调查核实异议成立的，取消该申报项目的资助资格。对于公示无异议的事前资助项目，由市委宣传部或协助单位与项目单位、个人签订项目责任书后，拨付扶持资金；对于公示无异议的事后奖补类项目，按程序拨付扶持资金。

第十四条 专项资金资助对象为我市从事宣传文化工作的行政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个人，以及在本市实际从事经营活动、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规范、财务状况良好、未纳入失信联合惩戒范围的企业。

（一）除事后奖补类项目外，申报项目计划或实施方案切实可行，项目预期效益或绩效目标明确清晰、合理、可考核；

（二）申报主体不得以同一事项重复或多头申报市级专项资金，同一事项确因政策允许需申报多项专项资金的，应当在申报材料中予以标明并注明原因；

（三）申报主体应当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不得弄虚作假、套取、骗取专项资金，不得委托中介机构代理申报；

（四）落实项目预算中的自筹经费，实行专账管理、专款专用，保障资金使用安全规范有效；

（五）定期报告事前资助项目进展、联系人变更和资金使用情况；

（六）积极配合开展绩效评价、项目统计、监督检查、考核验收等工作，承担项目资金使用责任。

第十五条 项目单位、个人在项目完成后按要求申请项目验收。市委宣传部或协助单位组织项目验收时，就资金的

使用情况、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专项审核和评价，并在项目验收（结题）报告中反映。

第十六条 专项资金不得用于部门和单位人员支出、正常办公支出、行政后勤支出、职工福利支出、部门和单位基本建设支出等，不得用于对行政事业单位履职事项的直接补助。

第五章 绩效管理

第十七条 市委宣传部或协助单位在部门预算编制阶段对专项资金新增预算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并编报绩效目标，绩效目标作为预算执行、项目运行跟踪监控和绩效评价的依据。

第十八条 市委宣传部或协助单位负责开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每年按市财政要求提供上年度绩效评价报告，评价结果作为政策调整和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市财政根据工作需要组织开展重点绩效评价或再评价。

第十九条 市委宣传部或协助单位应加强对专项资金项目的跟踪监控和后期管理，发现与原定绩效目标发生偏离，违反规定使用资金，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或者申报单位自筹资金未如期到位等情形的，应及时采取责令限期整改、限期追缴已拨付资金或暂停拨付资金等措施，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资金使用安全。

第六章 监督与责任

第二十条 市委宣传部或协助单位要建立完善项目验收机制和项目淘汰机制，不断提高资助项目的规范性和合理性，要加强对专项资金使用情况的财会监督，督促指导使用专项资金的项目单位健全内部控制体系，落实单位内部财会监督主体责任。

第二十一条 项目单位或个人需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财务制度的规定和专项资金使用协议书的要求，采取专项核算方式管理资金，按要求提供真实完整的情况报告、报表凭证等相关资料。

第二十二条 受资助或奖励的项目单位或个人如存在下列行为之一，依法追回已拨付资金，3年内不再受理其申报专项资金。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申报材料不实，或虚假申报，或多头申报，恶意骗取专项资金；

（二）冒领、截留、挪用、挤占专项资金；

（三）超出协议书规定使用资金或改变资金用途；

（四）不配合检查和验收，或在检查和验收过程中造假；

（五）其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第二十三条 受委托参与评审和验收的专家或单位代表必须遵循必要的回避原则，遵守职业道德、保密和廉洁纪律，

确保真实、公平、公正。如有弄虚作假、隐瞒事实、与专项资金申报主体串通作弊的，将永久取消其参审资格，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四条 受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应建立责任追究机制，确保客观科学、公平公正。在受委托推进工作的过程中，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事实真相、与项目单位、个人串通作弊等行为，由市委宣传部或协助单位取消其参与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追究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五条 对在资金申报、评审、监督、验收等过程中失职渎职、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有关部门及责任人员，依法依规进行问责。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专项资金的配套管理制度由市委宣传部或协助单位另行制定。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市委宣传部和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 5 年。

